##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博士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博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校研【2018】4号）文件精神和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并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实施领导和监督。

同时成立博士复试小组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负责我院研究生复试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二、复试安排**

1.复试考生范围：参加2018年兰州大学博士研究生一段制招生考试的初审复审通过的普通招考生和硕博连读的考生。

2.复试报到：2018年3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2：30，地点：飞云楼203室，同时缴费领取体检表。考生必须本人持有效证件进行报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报到有效证件、证明：

①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准考证；

②《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③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若为公务员，请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

④在职考生请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不全者，不予复试报名确认；提供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3.业务课二考试：业务课二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3个小时。时间：2018年3月19日下午14：00-17：00，地点：飞云楼负一楼004室。

4.体检：2018年3月20日上午9点体检，体检地点为兰州大学校医院（每生携带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空腹，40元体检费）。体检费由学院收取，考生缴费后在学院领取体检表，填写基本信息、粘贴照片后携带体检表到校医院进行体检。

5. 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面试主要为学术水平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本学科前沿及动态掌握情况、科学研究能力、逻辑思维表达能力等。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国语听、说、读能力。时间：2018年3月21日上午9：00，地点：飞云楼209室。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时间：2018年3月21日上午9：00，地点：飞云楼二楼玻璃房。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

**三、录取办法**

1.招生计划部署原则：普通招考考生最低分数必须达到学校公布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学院不另作额外调整；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必须达到学校校研字【2018】4号文件的要求，且必须参加业务课二的考试，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分数线。

2.拟录取名单确定（包括：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业务课二成绩+面试成绩+申请材料评价成绩 。结合导师研究方向和导师分配名额，以导师为单位，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后进行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单独排名）。

3.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各科目成绩未达到学校和学院分数线者不予录取。

**四、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我院将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及时公布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2738

联系人：刘书记

电子邮箱：liuyj@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08年3月13日